

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行動帳單規範

2025.05.14

- 一、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提供之服務內容：除了各項信用卡消費及繳款明細外，永豐銀行信用卡基於服務客戶之立場將一併提供各項最新活動訊息及卡友服務。
- 二、當申請人申請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將於最近一期帳單生效(以當期帳單結帳日為準)，永豐銀行將不再寄送實體帳單；信用卡帳單將以簡訊、電子化方式(如通訊軟體等包含但不限於 email、網路、QR code、APP、語音)寄送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惟當申請人申請終止電子/行動帳單服務時，永豐銀行將恢復寄送實體帳單。
- 三、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將寄送至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請務必確認該電子郵件信箱或載具為正常、有效且可使用的；登入行動帳單時，須使用網路，故請務必連結Wi-Fi或開啟行動數據。當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請務必經由永豐銀行MMA金融交易網「申請/設定」進行異動手續；行動電話若有異動請洽客服專線變更。如因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更改而未依前述規定完成異動手續或其他原因致未收到信用卡帳單者，申請人應主動自行向永豐銀行查詢，且不得以未收到信用卡帳單而拒絕繳款。
- 四、若寄送當期電子/行動帳單至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或行動電話遭拒絕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順利接收時，永豐銀行將補寄實體帳單至申請人留存於永豐銀行的帳單地址(若申請人未於永豐銀行預設實體帳單寄送地址將以申請人現居地址寄送)；若連續三期無法成功寄送，永豐銀行得取消申請人的電子/行動帳單改以實體帳單寄送。
- 五、若申請人對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之內容有疑義，請儘速與永豐銀行聯繫。相關爭議帳款之處理程序，悉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
- 六、永豐銀行保留修訂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規範之權利，修訂後之永豐銀行電子/行動帳單規範將於永豐銀行MMA金融交易網聲明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申請人。若申請人於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規範修訂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申請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訂內容；若申請人不同意該等修訂內容，應申請終止使用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服務。
- 七、申請人可以隨時終止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服務。當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永豐銀行有權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永豐銀行將不另行通知：
 - (一)申請人所持有永豐銀行之信用卡全數停用且帳款已清償。
 - (二)申請人延滯繳款。
 - (三)申請人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者。
 - (四)永豐銀行有正當理由認為申請人係不當使用本服務者。
 - (五)申請人有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
- 八、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永豐銀行可停止或暫時中斷信用卡電子/行動帳單服務，並盡可能預先通知服務停止或暫時中斷。
 - (一)對永豐銀行信用卡電子通信相關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二)突發性之電子通信相關設備故障或永豐銀行合作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相關設備之故障。
 - (三)由於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永豐(銀行)信用卡帳單無法正常提供服務時。
- 九、其他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二)按時繳款，信用卡相關權利義務則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永豐銀行不因本服務之提供而承擔額外之義務，亦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本規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令為依據處理。
 - (二)如因使用本服務而涉訟者，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